

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105.6.6 股東會通過修訂

109.6.12 股東會通過修訂

111.6.22 股東會通過修訂

第一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（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）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、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五條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六條、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（二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（三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(六)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。

第八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九條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修訂原因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<u>獨立</u>董事、<u>非獨立</u>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	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董事、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<u>為董事、獨立董事</u>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	酌修文字。
(刪除)	第七條 <u>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舉人之姓名，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</u>	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爰刪除本條。
第<u>七</u>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(一)不用<u>有</u>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<u>經核對</u>不符者。 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(六)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。	第<u>八</u>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(一)不用<u>董事會或其他</u>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<u>公告之</u>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。 (五)除填<u>被選舉人之姓名及</u>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(六)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。	一、配合第七條刪除，調整條號。 二、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，配合調整第一項第一款。另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原調整第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。
第 <u>八</u> 條略。	第 <u>九</u> 條略。	條次調整。
第 <u>九</u> 條略。	第 <u>十</u> 條略。	條次調整。
第 <u>十</u> 條略。	第 <u>十一</u> 條略。	條次調整。
第 <u>十一</u> 條略。	第 <u>十二</u> 條略。	條次調整。